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900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9號)

承辦人：李依鳳

電話：08-7362589#208

傳真：08-7364380

電子信箱：a33007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體字第11271199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813692_11271199300_1_4813692_11271199300_1.docx、
4813692_11271199300_1_4813692_11271199300_2.pdf、
4813692_11271199300_1_4813692_11271199300_3.docx、
4813692_11271199300_1_4813692_11271199300_4.pdf、
4813692_11271199300_1_4813692_11271199300_5.pdf)

主旨：函轉中華民國壘球協會辦理「2024理事長盃全國壘球錦標賽」競賽規程及相關訊息，請踴躍組隊報名，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壘球協會112年12月6日中壘欣字第1120000449號函辦理。
- 二、比賽日期及地點如下列：
 - (一)高中女子組：113年1月4日至8日，假埔里福興壘球場、暨南國際大學壘球場。
 - (二)國中女子組：113年1月8日至12日，假埔里福興壘球場、埔里和平東路壘球場。
 - (三)國小女子組：113年2月26日至3月1日，假埔里福興壘球場、埔里和平東路壘球場及暨南國際大學壘球場。

三、參與旨揭活動之縣屬教職員工，請依照「屏東縣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參與各類運動競賽公假及獎懲處理原則」並本權責辦理。

正本：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各國中、各國小

副本：全民運動及產業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2024 理事長盃全國壘球錦標賽

組別	
隊名	
隊名簡稱	
領隊	

序號	姓名	生日 (yyyy.mm.dd)	守位 (P/C/IF/OF)	投打 (R/L)	就讀班級或 服務單位
1			總教練		
2			教練		
3			教練		
4			教練		
5			職員		
6			職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聯絡人	1.	2.
連絡電話	1.	2.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報名表僅供本次賽事報名使用

南山人壽旅行平安保險被保險人名冊暨同意書

◎本名冊暨同意書與要保書填寫內容需一致。◎倘被保險人受有監護宣告，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保單號碼/合約編號：					
保險期間	同要保書所載	險別	同要保書所載	被保險人名冊序號	
主約投保保額 (幣別為新臺幣，以下同)	同要保書所載，惟倘經南山人壽核保評估無法承保或應減額承保者，則分別以婉拒承保方式處理或以該減額後金額為主約投保保額。(詳下欄同意事項、注意事項 1、2)				

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同意事項(僅適用於被保險人為未滿 15 足歲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且本次有投保 STA 者)：
 倘未滿 15 足歲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被保險人本次有投保 STA，且經南山人壽檢核該被保險人於南山人壽(不含本次投保之 STA 保險金額)及其他保險業累計已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未超過保險法第 107 條、第 107 條之 1 規定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限額者，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同意南山人壽修正要保文件上所載 STA 保險金額為「本次投保之 STA 保險金額與前述限額之差額」。
 倘投保前已達上述限額者，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知悉南山人壽將予以婉拒承保。

注意事項

- 依保險法第 107 條、第 107 條之 1 規定，未滿 15 足歲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被保險人，於南山人壽及其他保險業累計已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現行為 61.5 萬元，下稱限額)。
- 倘下述被保險人本次投保商品含有 STA，且於南山人壽及其他保險業累計已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額「未達限額」者(不含本次投保之 STA 保險金額)，南山人壽僅能於可承保之保險金額範圍內承保，另因限額缺口資料可能因保單狀態之改變或其他保險業通報資料時間差等因素而變動，故實際可投保保額仍需以南山人壽核保評估結果為準；反之，倘不含本次投保之 STA 保險金額即「已達限額」者，雖傷害險(含旅平險)不得承保，但仍可單獨選擇投保其他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保險商品，例如：傷害失能保險或傷害醫療保險等，以滿足保障需求。
- 未滿 7 足歲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人，本欄改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簽署；倘為 7 歲(含)以上未成年人或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本欄仍由本人簽署。
- 如要保人/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人或無行為能力人(如受監護宣告者)，請法定代理人於本欄簽署。
- 身故受益人除特別指定比例或順位外，以均分方式辦理，惟身故受益人指定為法定繼承人者，除有另行指定外，其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身故受益人如係分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意填寫或未填寫身故受益人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通知身故受益人之依據。
- 南山人壽陪童旅行傷害醫療保險無提供被保險人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 請詳閱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旅行平安保險適用)、本名冊所載同意與注意事項，並於充分了解同意並確認填寫內容正確後親自簽名。

A、倘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為「本人、學校與學生、員工或成員」，請填寫下列資料並簽署：

被保險人(即要保人)	姓名及簽署(注意事項 3、8)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國籍 (中華民國籍免填寫)	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被保險人是否同時或已投保其他公司旅行平安保險? (未投保者可免填) 保險公司名稱/保額：	主約投保保額 萬元	保險費 元	
		出生年月日 / /	行動電話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E-mail			
	意外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姓名 (注意事項 5~7)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 /	國籍 (中華民國籍免填寫)	與被保險人關係	聯絡地址及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同要保人聯絡地址/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地址/電話:		
	法定代理人姓名及簽署 (注意事項 4、8)	學校為投保代理人時免填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國籍 (中華民國籍免填寫)	與被保險人關係	行動電話/聯絡電話	

B、倘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為「家屬」，請填寫下列資料並簽署：

要保人	姓名及簽署(注意事項 3、8)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國籍 (中華民國籍免填寫)	與被保險人關係
		同要保書所載	同要保書所載	同要保書所載	家屬
要保人之法定代理人	姓名及簽署(注意事項 4、8)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國籍 (中華民國籍免填寫)	與要保人關係
			/ /		

被保險人	姓名及簽署(注意事項 3、8)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國籍 (中華民國籍免填寫)	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被保險人是否同時或已投保其他公司旅行平安保險? (未投保者可免填) 保險公司名稱/保額：	主約投保保額 萬元	保險費 元	
		出生年月日 / /	行動電話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E-mail			
	意外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姓名 (注意事項 5~7)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 /	國籍 (中華民國籍免填寫)	與被保險人關係	聯絡地址及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同要保人聯絡地址/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地址/電話:		
	法定代理人姓名及簽署 (注意事項 4、8)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 /	國籍 (中華民國籍免填寫)	與被保險人關係	行動電話/聯絡電話		



TA01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2024 理事長盃全國壘球錦標賽保險資料表

隊名	序號	被保險人姓名	被保險人身分證字號	被保險人生日(民國)	未滿 18 歲法定代理人資料(父或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民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名單內人員均需填寫保險同意書
保險資料表請隨報名表 email 至本會信箱
保險同意書簽名後郵寄至本會行政組收 (請依照保險資料表填寫順序整理後再寄出)
僅供本次賽事報名保險使用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2024 理事長盃全國壘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壹、宗旨

為積極推展壘球運動，蓬勃校園運動風氣，廣續基層壘球人才，促進台灣壘球運動發展，並作為本會 113 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汰換遴選依據。

貳、組織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南投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三、協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壘球委員會、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臺中市東山高級中學、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壘球委員會（東海大學）
南投縣體育會壘球委員會、南投縣體育會女子棒壘球運動委員會、國立暨南
國際大學、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南投縣埔里國民中學

參、競賽日期及比賽地點

一、日期、地點：公開男子組 2/24-2/25：台中金龍棒球場、台中太原壘球場

一般男子組 3/2~3/3：台中金龍棒球場、台中太原壘球場

高中女子組 1/4~1/8：福興壘球場、暨大壘球場

國中女子組 1/8~1/12：福興壘球場、和平東路壘球場

國小女子組：2/26~3/1 福興壘球場、和平東路壘球場、暨大壘球場

（比賽日期、場地以最後賽程公告為主）

肆、參賽資格

一、比賽組別：

1. 公開男子組（快式）
2. 一般男子組（快式）
3. 高中女子組
4. 國中女子組
5. 國小女子組

二、公開男子組及女子組選手皆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三、高中、國中、國小以學校為單位具有學籍之在校生組 1 隊參加

四、公開男子組：

1. 隊數：共 8 隊（2023 協會盃全國壘球錦標賽公開組前 6 強及一般組前 2 名提出升級意願之隊伍，若無意願則為 2023 協會盃公開男子組前 8 強）。
2. 凡報名公開組除了因戰績降至一般組之外，往後本會辦理之各項盃賽不得更換組別。
3. 升降制度：公開組最後 2 名降至一般組，一般組前兩名可在下次盃賽升至公開組（一般組球隊在盃賽結束後一周內回覆是否願意升至公開組）。
4. 若公開組隊伍缺席報名則由一般組同意升級後依名次遞補至 8 隊，原公開組隊伍下次盃賽則報名一般組。
5. 僅公開組隊職員能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
6. 服裝規定：球衣、球帽須統一，球褲等相關配件由現場裁判認定即可。

五、一般男子組：

1. 升降制度：一般組前兩名可於下次盃賽升至公開組（一般組球隊在盃賽結束後一周內回覆是否願意升至公開組）。
2. 若公開組隊伍缺席報名則由一般組同意升級後依名次遞補至 8 隊，原公開組隊伍下次盃賽則報名一般組。
3. 服裝規定：球衣、球帽須統一，球褲等相關配件由現場裁判認定即可。

六、男子組隊員、職員每人僅限參加 1 組別及 1 隊，若重複報名者以優先出賽隊伍為主並請於該場賽前或賽後 30 分鐘內提交切結書，否則取消該員參賽資格及該隊成績。

伍、報名辦法

一、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7：30 分止(以寄出時間為標準)。

報名方式：報名表寄至本會 E-MAIL：ctasa902@gmail.com

(報名資料如有缺件等同未報名本次賽事，請將報名所需資料備妥後寄出)

二、報名表：請用電腦繕打，檔案於本會網站 (<http://www.softball.org.tw/>) 下載

三、報名人數：

1.職員：每隊設領隊 1 名、總教練 1 名、教練 3 名、職員 2 名 (不可擔任壘指導員)。

2.教練均須取得本會 C 級 (含) 以上教練資格，始能報名參賽，報名時須附上教練證正反面影本，比賽開打時須至少 1 名教練到場，違者將褫奪比賽)。

3.選手：20 名 (比賽登錄 16 名)。

四、隊伍名稱：隊伍名稱中英文不得超過 15 個字，學生組球隊請填寫完整校名 (OO 縣/市 OO 高國中學)，提供隊伍簡稱 (4 個中英文字以內)。

五、報名費及資料：

1.公開、一般男子組新臺幣 3,000 元整

2.高中、國中、國小女子組新台幣 2,000 元整

3.球隊如未參賽所繳報名費用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戶名：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行別：臺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 帳號：008001074394)

***報名費匯款請於備註欄註明校/隊名及盃賽名稱**

六、報名資料請務必繳交齊全，如有缺件，視同未報名本次賽事，大會不另行通知補件，完整資料寄出且完成繳費後並請務必來電 (02-27783616-競賽組) 確認報名是否成功。

七、抽籤及技術會議：

1.公開、一般男子組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整，假本會舉行。

2.高中、國中、國小女子組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 30 分，假本會舉行。

3.領隊會議不再另行通知，未出席者對會中所決議之事項不得異議，會議決議、賽程公告於本會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

陸、競賽制度

一、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壘球協會出版之 2022~2025 壘球規則。

二、比賽制度：

1.視各組別報名隊數決定之。

2.公開男子組分組原則：2023 協會盃冠軍及殿軍一組；亞軍、季軍一組，如前 4 名未報名不另外遞補。

3.高中、國中分組原則：2023 理事長盃冠軍及殿軍一組；亞軍、季軍一組，如前 4 名未報名不另外遞補。

4.國小女子組如採分組循環賽制將於領隊會議抽籤編入分組，無種子籤。

三、球棒規定：清單查詢依當天裁判查詢為主。

1.男子、高中、國中組：依 WBSC 公告認可之快壘比賽球棒，

2.國小組：依 WBSC 公告認可之快壘比賽球棒或具有 JSA、ASA 認證

四、比賽用球：1.男子、國中、高中女子組採美津濃 M170 黃色比賽用球 (本會審定合格)。

2.國小女子組：國小女子組採用 NAIGAI 3 號球 (白色膠球)。

柒、計分及名次順位之排定

一、勝隊得 2 分，敗隊得 1 分，棄權 0 分，總積分多者為先

二、如遇積分相同：分組循環賽 (預賽或超級循環賽)

1.只有兩隊相同：依循環賽對戰相關球隊勝負而定，贏者排名在前。

2.兩隊以上戰績相同，依下列順序決定排名

(1)依循環賽對戰相關球隊勝負而定，贏者排名在前

(2)若仍相同，則比相關球隊對戰失分，失分低者排名在前(若相關隊戰失分相同依第 3 點作為排序)，依此類推，直到剩下兩隊再比對戰相關球隊勝負，贏者排名在前。

3.若任何隊伍相關球隊對戰失分相同，則：

(1)只有兩隊：比循環賽相關勝負

(2)兩隊以上：先比全部場次總失分，失分低者排名在前，依此類推，直到剩下最後兩隊再比相關勝負，贏者排名在前。

捌、獎勵：

一、團體：

1.公開男子組、一般男子組頒發前4名團體獎牌。

2.高中、國中女子組頒發前4名團體獎牌、獎狀。

3.如需成績證明者請在賽後一周內提出，逾期不受理辦理。

二、個人：

1.教練獎1名(冠軍隊教練團中選出)

2.MVP獎1名

3.勝投獎1名(成績累計至超級循環賽若無則至預賽結束，若有相同時判定順序(1)防禦率較低者(2)被上壘率較低者(3)投球局較多者)

4.打擊獎前3名(成績累計至超級循環賽若無則至預賽結束，取自小數點後4位，打擊率相同時判定順序：(1)長打率較高者(2)打點較多者(3)上壘率較高者)

三、如另有需要成績證明隊伍請在比賽完14日內提出。

玖、懲處：

一、球隊經正式報名後，不得棄權比賽，參賽隊伍之隊職員或選手，若有發生違反運動精神或未賽畢全程者依本會球隊輔導管理要點處理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二、球隊職、隊員均不得對裁判團及工作人員有言語侮辱或粗暴行為，隊、職員間亦不得有上列行為，如有違犯，裁判得依規則規定處理，並於賽後向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三、懲處規範如下表

項次	違法行為	罰款 (新台幣)	禁賽/停權
1	球隊未遵守服裝相關規定	1,000 元整	
2	在球隊休息區內及球場上使用電子設備與場外聯絡	1,000 元整	
3	球隊未能於規定時間提交攻守名單	1,000 元整	
4	球隊未能遵守體育場使用和維護(破壞比賽場地設施、草皮、紅土、休息區等設備)須負責恢復原狀	1,000 元整	0 至 2 場
5	未經報名登錄之人員進入球隊休息室	1,000 元整	
6	使用未經合格認證的球棒	1,000 元整	
7	長時間的爭吵，拖延比賽	2,000 元整	0 至 2 場
8	惡意破壞比賽用球	2,000 元整	0 至 1 場
9	隊職員、教練、球員遭判驅逐出場	2,000 元整	0 至 2 場
10	隊職員衝入比賽場內(無肢體接觸衝突)	2,000 元整	0 至 1 場
11	使用經變造之比賽用球	3,000 元整	0 至 2 場
12	蓄意觸身球	2,000 元整	0 至 1 場
13	球隊在休息區、比賽場地及園區內嚼檳榔、飲用含酒精飲料、抽菸(電子菸)、嚼菸草	3,000 元整	1 至 3 場
14	使用變造球棒	3,000 元整	0 至 2 場
15	在場內不當扔擲器具或具有挑釁裁判之行為	3,000 元整	1 至 3 場
16	對裁判比出不恰當或不尊重的手勢	3,000 元整	1 至 3 場
17	在場內朝向裁判扔擲器具	3,000 元整	1 至 3 場
18	對裁判員的不當評論、嘲諷、揶揄及辱罵	3,000 元整	1 至 3 場
19	使休息區清空，隊職員衝入場內之行為	3,000 元整	1 至 3 場
20	蓄意朝投手扔擲球棒等裝備	3,000 元整	1 至 3 場

21	被判驅逐出場卻未離開球場園區，拖延比賽	5,000 元整	1 至 3 場
22	與裁判有不當肢體接觸、意圖攻擊裁判之行為	10,000 元整	5 場至終身禁賽
23	打架、鬥毆等肢體接觸行為	10,000 元整	5 場至終身禁賽
24	對觀眾做出不尊重之行為(辱罵、揶揄、嘲諷、肢體衝突等行為)	10,000 元整	5 場至終身禁賽
25	對大會相關人員做出不尊重之行為(辱罵、揶揄、嘲諷、肢體衝突等行為)	10,000 元整	5 場至終身禁賽
26	企圖放棄或者蓄意棄權比賽	20,000 元整	取消比賽並送紀律委員會
27	不尊重比賽，違反運動道德精神	20,000 元整	取消比賽並送紀律委員會

*禁賽於該場次賽後開始執行，如為冠軍、季軍賽或該隊無下一場比賽時則當場取消該員/球隊比賽資格，並延續至本會所舉辦之賽事(最接近賽事)執行禁賽。

*懲處可連續開罰並累計罰金及禁賽場次。

*罰金須在賽事結束一周內繳清，未繳清者不得參加本會各級賽事及擔任職員。

*隊職員被驅逐出場或遭到禁賽，則必須立即離場，不得留在場內或坐於看台上，亦不得於下一場比賽出賽，被禁賽之隊職員均不得到球場，若違反規定經查違規屬實(錄影、照相、人證)，將再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加重議處。

*如對懲處有疑慮者請在接獲通知一天內提出申訴並繳交相關佐證資料及保證金，申訴期間不得出賽。

拾、書面抗議：比賽中以裁判最後判決為終結，不得異議。對該判決若有質疑，應於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提出『書面抗議』。作業方式：填寫申訴書，領隊、教練或隊長簽名連同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審判委員接獲該書面抗議後，召開會議討論，然後對該抗議作出最後之判決及處置，如認為其抗議無效，得沒收其保證金。

拾壹、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選手注意事項

(一)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三)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 月 1 日。

二、禁用清單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三、採樣流程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四、其他藥管規定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拾貳、比賽附則：

一、教練、球員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具有身分證字號及清楚大頭照之證件)以備查驗。

二、大會有權隨時檢查隊職員身份，如有冒名頂替者將沒收賽事且不退還報名費、取消該隊本次參賽權力及成績(如進複賽不另行遞補)，並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三、如遇風雨、燈光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則賽程順延，未賽滿 5 局則予以保留(登錄名單不可更換)，滿 5 局(含 5 局上後攻球隊領先)即裁定比賽。

四、限時之場次於進攻期間時間到仍須完成該半局之進攻；若後攻球隊落後則須完成該局。

五、大會可因應情況更改、提前、延後比賽時間、日期或暫停比賽，球隊不得異議。

六、領隊會議結束後不可更改隊職員名單。

七、賽前 30 分鐘提出攻守名單，電視轉播場次須在 1 小時前提出，如遇連續出賽隊伍例外。

- 八、只限教練及球員擔任跑壘指導員，並僅教練具有比賽指揮調配權，各隊所報之管理、防護員等非教練、球員者不得擔任跑壘指導員。
- 九、如球隊需提出抗議、換人等請由攻守名單上簽名之教練出面提出。
- 十、賽前確認攻守名單由攻守名單上簽名之教練出面確認。
- 十一、球隊換場以 1 分鐘為限，如遇電視轉播場次則不限制。
- 十二、球場內嚴禁全體隊職員飲酒（含酒精之飲料）、吸菸（含電子菸）、嚼菸草、嚼檳榔、啃食瓜子及破壞大會賽事形象行為者，經發現將立即沒收該場比賽並裁定該隊輸球比數為 0：7（無論當下比數，局數）。
- 十三、球棒未經本會檢驗合格者請主動提出以便檢驗。
- 十四、非比賽隊之隊職員勿進入選手休息區內，入場家屬觀眾請勿進入球員休息室，第一次發現將先警告，再犯者將驅逐總教練出場，如再犯者將立即沒收該場比賽並裁定該隊輸球比數為 0：7（無論當下比數、局數）。
- 十五、為響應環保，賽前賽後如需冰敷請自備冰敷袋及彈性繃帶，大會不提供塑膠袋及膠膜。
- 十六、大會提供每場比賽球隊礦泉水乙箱。
- 十七、比賽球衣先守隊為深色系；先攻隊為淺色系且兩隊色系不相近為原則；如顏色接近者以先守隊為主，先攻隊伍必須做更換；進入複賽請兩套球衣都攜帶；如有疑問請於賽前 1 小時向大會提出。
- 十八、比賽球衣需有明確中文或英文隊名，球褲依 WBSC 最新規定長短褲皆可，場上球員需統一。
- 十九、緊身衣、內搭衣及緊身褲顏色需統一，上場球員不必全部都穿以及長短不拘。
- 二十、如有使用手臂袖套時需兩手相同顏色，禁止僅單手佩戴。
- 二十一、球場設備遭受球隊人員於非正常使用情況下損壞由該隊負責賠償，大會一概不負責。
- 二十二、比賽開始之預定時刻未能出場者視同棄權（如遇不可抗力之事實，經大會認定者除外）。
- 二十三、總教練、教練等隊職員除了需提出暫停時，不得隨離開壘指導區及球隊休息室，如踏入場內或離開壘指導區經警告而再犯者視同提出一次暫停。
- 二十四、球隊對於該壘側區啦啦隊有不滋事之責，如有重大違規者將連同總教練驅逐出場。
- 二十五、本壘後方延伸至一、三壘壘包側禁止架設攝影器材以及禁止非大會工作人員於該區活動，違者連同該隊總教練驅逐出場並沒收器材於該場次結束後歸還。
- 二十六、違反運動道德精神，怒罵裁判及不尊重比賽者將立即沒收該場比賽並裁定該隊輸球比數為 0：7（無論當下比數、局數）並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
- 二十七、球隊如有任何一場棄權，將取消該隊已賽成績（如已進入複賽不另行遞補）及繼續比賽資格外，並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 二十八、如果抗議並非比賽的行動，則必須以書面方式、隨附規定的保證金向該場監場裁判提出，書面說明抗議、解釋理由並假設應用於抗議上的處分方式。
- 二十九、凡比賽時發生壘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由大會召集競賽組及裁判組會商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結。
- 三十、參加本會辦理活動時發生性騷擾案件之申訴管道：
 - i. 電話：02-2778-3616
 - ii. 傳真：02-2778-3624
 - iii. 電子信箱：ctasa.taiwan@msa.hinet.net

拾參、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12 月 4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20049585 號核准，修正時亦同。

南山人壽旅行平安保險被保險人名冊暨同意書

◎本名冊暨同意書與要保書填寫內容需一致。◎倘被保險人受有監護宣告，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保單號碼/合約編號：					
保險期間	同要保書所載	險別	同要保書所載	被保險人名冊序號	
主約投保保額 (幣別為新臺幣，以下同)	同要保書所載，惟倘經南山人壽核保評估無法承保或應減額承保者，則分別以婉拒承保方式處理或以該減額後金額為主約投保保額。(詳下欄同意事項、注意事項1、2)				

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同意事項(僅適用於被保險人為未滿15足歲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且本次有投保STA者)：
 倘未滿15足歲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被保險人本次有投保STA，且經南山人壽檢核該被保險人於南山人壽(不含本次投保之STA保險金額)及其他保險業累計已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未超過保險法第107條、第107條之1規定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限額者，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同意南山人壽修正要保文件上所載STA保險金額為「本次投保之STA保險金額與前述限額之差額」。
 倘投保前已達上述限額者，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知悉南山人壽將予以婉拒承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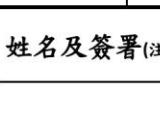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依保險法第107條、第107條之1規定，未滿15足歲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被保險人，於南山人壽及其他保險業累計已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現行為61.5萬元，下稱限額)。
- 倘下述被保險人本次投保商品含有STA，且於南山人壽及其他保險業累計已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額「未達限額」者(不含本次投保之STA保險金額)，南山人壽僅能於可承保之保險金額範圍內承保，另因限額缺口資料可能因保單狀態之改變或其他保險業通報資料時間差等因素而變動，故實際可投保保額仍需以南山人壽核保評估結果為準；反之，倘不含本次投保之STA保險金額即「已達限額」者，雖傷害險(含旅平險)不得承保，但仍可單獨選擇投保其他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保險商品，例如：傷害失能保險或傷害醫療保險等，以滿足保障需求。
- 未滿7足歲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人，本欄改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簽署；倘為7歲(含)以上未成年人或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本欄仍由本人簽署。
- 如要保人/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人或無行為能力人(如受監護宣告者)，請法定代理人於本欄簽署。
- 身故受益人除特別指定比例或順位外，以均分方式辦理，惟身故受益人指定為法定繼承人者，除有另行指定外，其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身故受益人如係分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意填寫或未填寫身故受益人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通知身故受益人之依據。
- 南山人壽陪童旅行傷害醫療保險無提供被保險人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 請詳閱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旅行平安保險適用)、本名冊所載同意與注意事項，並於充分了解同意並確認填寫內容正確後親自簽名。

A、倘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為「本人、學校與學生、員工或成員」，請填寫下列資料並簽署：

被保險人(即要保人)	姓名及簽署(注意事項3、8)	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國籍(中華民國籍免填寫)	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	被保險人是否同時或已投保其他公司旅行平安保險? (未投保者可免填)	主約投保保額	保險費
	 被保險人本人簽名	出生年月日	行動電話	性別	保險公司名稱/保額：	萬元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E-mail		
	意外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姓名(注意事項5-7)	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國籍(中華民國籍免填寫)	與被保險人關係	聯絡地址及電話	
		/ /			<input type="checkbox"/> 同要保人聯絡地址/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地址/電話:		
法定代理人姓名及簽署(注意事項4、8)	學校為投保代理人時免填			與被保險人關係	行動電話/聯絡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國籍(中華民國籍免填寫)				
		/ /					

B、倘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為「家屬」，請填寫下列資料並簽署：

要保人	姓名及簽署(注意事項3、8)	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國籍(中華民國籍免填寫)	與被保險人關係		
		同要保書所載	同要保書所載	同要保書所載	家屬		
要保人之法定代理人	姓名及簽署(注意事項4、8)	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國籍(中華民國籍免填寫)	與要保人關係		
			/ /				
被保險人	姓名及簽署(注意事項3、8)	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國籍(中華民國籍免填寫)	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	被保險人是否同時或已投保其他公司旅行平安保險? (未投保者可免填)	主約投保保額	保險費
		出生年月日	行動電話	性別	保險公司名稱/保額：	萬元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E-mail		
	意外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姓名(注意事項5-7)	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國籍(中華民國籍免填寫)	與被保險人關係	聯絡地址及電話	
		/ /			<input type="checkbox"/> 同要保人聯絡地址/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地址/電話:		
法定代理人姓名及簽署(注意事項4、8)	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國籍(中華民國籍免填寫)	與被保險人關係	行動電話/聯絡電話		
		/ /					



TA01

UW519/2022年12月版

文件只需簽名千萬不能塗改

✓

✓